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高瑋襄
電話：02-23979298#562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2D014772_1_09113038184.pdf、112D014772_2_0911303818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十四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十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2/08/09

